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總說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訂定「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主要規範民眾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一項檢舉者，於檢舉案件符合一定檢舉之方式，且無不予以獎勵之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對檢舉者之身分及資料保密，並為適當之保護。

本辦法共計九條，要點如下：

- 一、列舉得檢舉之未登記工廠樣態。（第二條）
- 二、檢舉方式及應具備資料。（第三條）
- 三、檢舉人檢舉屬實者，給予獎勵之方式；檢舉案件不予獎勵之情形。（第四條、第五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獎勵之方式，並應對檢舉者之身分、檢舉資料為保密及適當之保護。（第六條、第七條）
- 五、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及給予獎勵所需之經費支應。（第八條）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舉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p> <p>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p> <p>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p>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一項明定檢舉對象。獎勵民眾檢舉之功能在補充主管機關調查之不足，是其對象包括新增未登記工廠、逾輔導期間之非屬低污染既有工廠，及逾納管期間而未申請納管之低污染既有工廠等不易查知之違規案件者，爰訂定本條規定。</p> <p>二、已申請納管之低污染既有工廠，因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造冊列管，其事後申請納管遭駁回、未遵期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期間改善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逕為處理，不待民眾檢舉，故不屬檢舉對象，併予說明。</p>
<p>第三條 檢舉前條未登記工廠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記載下列事項，檢具證據資料，向該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一、檢舉人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p> <p>二、疑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之未登記工廠廠名、廠址(位置)、負責人姓名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p>	<p>明定檢舉方式及應具備資訊。為使後續稽查明確、檢舉應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為宜。另未登記工廠多屬違章建築，未必有門牌，檢舉人宜說明工廠位置或提供工廠外觀照片，以提高稽查效率，爰為本條規定。本條係規範檢舉案件之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決定受理檢舉案件之方式，例如檢舉人以口頭、電話方式檢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相關規定決定受理，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檢舉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p>	<p>一、第一項明定檢舉人檢舉屬實者，應由</p>

<p>機關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勵。但已聲明放棄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獎勵方式，包括給予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p> <p>二人以上聯名檢舉，或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應個別給予獎勵。</p> <p>依本辦法給予之獎勵，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予獎勵。但檢舉時已表明不願接受獎勵者，則不予發給。</p> <p>二、第二項明定獎勵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二人以上檢舉時之獎勵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檢舉人遲延領取獎勵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檢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不屬第二條之檢舉對象。</p> <p>二、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p> <p>三、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p> <p>四、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p> <p>五、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所公開之檢舉案件。</p>	<p>規定不予以獎勵之情形，如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者，則無獎勵對象，又如查無違法實證者或已發現者，則與獎勵目的不同，應無獎勵之必要，爰明定之。</p>
<p>第六條 第四條之獎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一次，並得依當年度檢舉人檢舉案之數量及重要性給予不同等級之獎勵。</p>	<p>明定頒發獎勵作業。參酌過往受理檢舉案經驗，有一人同時檢舉多案或先後檢舉多案等情形，如逐案給予獎勵，將造成主管機關及檢舉人之困擾。故明定得由主管機關視其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之多寡，除得逐案辦理外，亦得每年集中辦理一次，並依檢舉人檢舉案數量及檢舉案之重要性，給予不同等級之獎勵，以茲肯定。</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檢舉人之檢舉書及其他資料，除有必要外，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並</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檢舉者之身分及檢舉資料為保密及適當之保護。</p> <p>二、第二項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或其他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p>

<p>應以密件保存，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錄，以維持其保密性。</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及獎勵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因實際執行查核未登記工廠是否有違反本法所定情形及給予獎勵，需安排人力及經費，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經費來源可為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所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成立之基金。</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